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的洛宁县农业农村局苹果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卡尔伯希氨基酸水溶肥，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8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坤富土生物有机肥，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木美土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57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9月29日

注：中标后，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卡乐伯希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工业园区茌郝路1号（生产厂址）。卡乐伯希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卡乐伯希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1）的配料系统，破碎设备等核心设备（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卡乐伯希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1）的原料检验与预处理、精准配料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坤富土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河北木美土里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号（生产厂址）。坤富土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坤富土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2）的配料系统，破碎设备等核心设备（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坤富土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2）的原料检验与预处理、精准配料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